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1012661號

附件：南投縣政府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第1批第3標及第9標之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南投縣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115年8月11日止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帳戶：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南投分行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302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101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25年4月21日止10年內，逾期未領取者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

專戶之實收利息總額發給。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南投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(114年度第1批第3標、第9標)

公告文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府地籍字第11501012661號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新臺幣元

儲存日期：115年4月21日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權利範圍	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		標售價金	代扣款項			保管價金	保管款 存入編號	沒入保證金	備註 (標號)
	鄉鎮 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	面積	姓名或 名稱		住址	應納稅賦	行政處理 費用				
MA14000 0014	名間 鄉	新廟下 段	1167- 0000	820.46	全部 1/1	五福堂 號		2,810,000	205,518	140,500	14,050	2,449,932	115001	0 114-01-3
MC02000 0020	埔里 鎮	一新段	1200- 0000	4,005.71	全部 1/1	義民爺	南投縣埔里鎮	8,900,099	1,414,016	445,004	44,500	6,996,579	115002	0 114-01-9

合計：土地 2 筆；面積 4,826.17 平方公尺；建物 0 棟；面積 0.00 平方公尺；存入專戶總金額：計新臺幣 9,446,511.00 元(含：沒入保證金0.00元)

